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8.4.8
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162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393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108年3月25日府水保字第1080353399號函，轉送內政部「特定區位許可內容檢查紀錄格式」及「特定區位許可內容檢查紀錄填寫參考範例」各1份，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3月25日府水保字第1080353399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工程企劃科、本局新建工程科、本局養護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秘書室、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戴永昇
電話：06-6322231 #6589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dais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80353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353399A00_ATTCH3.pdf、0353399A00_ATTCH1.odt、
0353399A00_ATTCH2.odt)

主旨：轉送內政部「特定區位許可內容檢查紀錄格式」及「特定
區位許可內容檢查紀錄填寫參考範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80803731號函辦理。
-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取得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1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是以，後續若有相關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請申請人應定期依旨揭檢查紀錄格式填寫送內政部辦理。
- 三、隨函檢附內政部來文、「特定區位許可內容檢查紀錄格式」及「特定區位許可內容檢查紀錄填寫參考範例」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3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特定區位許可內容檢查紀錄格式」一份（如附件1），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取得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1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是以，請申請人應定期依旨揭檢查紀錄格式填寫送本部辦理；另檢附「特定區位許可內容檢查紀錄填寫參考範例」（如附件2）供參。

正本：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以上均含附件)(含附件)、綜合計畫組(3科)

附件1

特定區位許可內容檢查紀錄格式

「○○○○（案件名稱）」檢查紀錄

申請人應依實際執行進度，說明下列各項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辦理依據

（一）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二）依據內政部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函及許可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檢附許可函）。

二、案件內容

（一）開發類型、區位範圍及規模：

1. 開發類型：請說明開發型態，如「土石採取工程」、「風力發電」、「海纜」、「工業區(港)」或「軍事設施」。

2. 區位範圍：請說明坐標或地籍。

（1）提供坐標者，請提供 TWD97 坐標系統；如採 WGS84 坐標系統者，亦請一併提供。另應提供「許可坐標」（指原許可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所列坐標）及「實際坐標」（指施工中或施工完成之坐標，倘尚未施工，請於該欄位載明「尚未施工」），倘「實際坐標」與「許可坐標」一致，請於「實際坐標」欄位載明「與許可坐標一致」，二者如有差異，應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屬「風力發電」者，倘為海纜共同廊道，應予註明。

（2）提供地籍者，請提供土地清冊，並檢附地籍謄本及地籍圖。

3. 規模：請說明面積或長度。

（二）辦理進度（屬規劃、施工或營運階段）。

（三）案件執行內容是否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辦理原許可變更及辦理情形。

三、檢查期間

（一）歷次檢查期間及內政部備查時間（檢附備查公文，如第一次辦理檢查者，免說明本項）。

（二）本次檢查期間。

四、檢查紀錄檢核表(如附件1-1)

五、大事紀一覽表(如附件1-2)

附件1-1檢查紀錄檢核表

案件 名稱			查核情形 (機關填寫)
紀錄 時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第○次紀錄)		
申請 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一)基地資料			
1. 區位	○○縣(市)○○鄉(鎮、市、區)		
2. 坐標或地籍			
3. 申請規模	○○公頃(或平方公里)或○○公里		
4. 位置圖	(1)原許可範圍：(位置圖及照片如附件○) (2)實際開發範圍：(位置圖及照片如附件○) (3)上開範圍之差異說明：(說明與原許可範圍是否相符，並檢附資料如附件○(如照片、影片、航照圖、衛星影像或無人飛行載具(UAV)空拍影像(至少應有1項)，並應說明拍攝時間；倘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應檢附。 倘為分期分區開發者，亦應就各期各區提供上開資料) ☐ 符合：(以文字輔以說明) ☐ 未符合：(以文字說明其原因及處理方式)		
5. 開發類型			
(二)案件目前辦理進度			
1. 規劃階段	☐ 已完成：(佐證資料(註1)如附件○及說明進度內容) ☐ 未完成：(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		
2. 施工階段	☐ 已完成：(佐證資料如附件○及說明進度內容) ☐ 未完成：(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		
3. 營運階段	☐ 已完成：(佐證資料如附件○及說明進度內容) ☐ 未完成：(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		
(三)「應辦事項(或注意事項)」及「承諾事項」之辦理情形(註2、3及4)			
1-1. 應辦事項1：	☐ 經常辦理事項：(註5)		

○○○○○○○○	☐ 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 ☐ 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	
	☐ 階段性辦理事項：(註6) ☐ 已完成：(說明完成內容，佐證資料如附件○) ☐ 未完成： (1)核准應完成期限：○年○月○日 (2)預定完成期限：○年○月○日 (3)尚未完成原因：(說明未完成原因及處理方式)	
1-2. 應辦事項2： ○○○○○○○○	☐ 經常辦理事項： ☐ 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 ☐ 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	
	☐ 階段性辦理事項： ☐ 已完成：(說明完成內容，佐證資料如附件○) ☐ 未完成： (1)核准應完成期限：○年○月○日 (2)預定完成期限：○年○月○日 (3)尚未完成原因：(說明未完成原因及處理方式)	
2-1. 承諾事項1： ○○○○○○○○	☐ 經常辦理事項： ☐ 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 ☐ 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	
	☐ 階段性辦理事項： ☐ 已完成：(說明完成內容，佐證資料如附件○) ☐ 未完成： (1)核准應完成期限：○年○月○日 (2)預定完成期限：○年○月○日 (3)尚未完成原因：(說明未完成原因及處理方式)	
2-2. 承諾事項2： ○○○○○○○○	☐ 經常辦理事項： ☐ 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 ☐ 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	
	☐ 階段性辦理事項：	

	☐ 已完成：(說明完成內容，佐證資料如附件○) ☐ 未完成： (1)核准應完成期限：○年○月○日 (2)預定完成期限：○年○月○日 (3)尚未完成原因：(說明未完成原因及處理方式)	
(四)與前次(第○次)檢查紀錄之差異情形(請簡要說明)		
(五)提供海岸相關調查及監測等資料之電子檔案		

註1：佐證資料：請檢附照片、影片、航照圖、衛星影像或無人飛行載具(UAV)空拍影像等資料(至少應有1項)，並應說明拍攝時間；倘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應檢附。

註2：應辦事項(或注意事項)：指許可函所附檢查事項表之應辦事項(或許可函之注意事項)，請依序分別逐項說明。

註3：承諾事項：指許可函所附檢查事項表之承諾事項(或許可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承諾事項)，請依序分別逐項說明。

註4：監測項目屬生態調查部分，倘為環評承諾事項者，則監測停止辦理時間原則與環評承諾事項規定一致，並請申請人應提出環評承諾事項監測停止辦理時間之證明文件；惟監測項目屬海岸地形變遷及水質監測部分，仍應持續辦理。

註5：經常辦理事項：指每年均須持續辦理者，如風力發電案之定期辦理監測事宜。

註6：階段性辦理事項：指僅須一次性辦理或附期限須完成者，如風力發電案之航行警示裝置應於竣工前完成施設。

附件1-2 大事紀一覽表

項次	時間(註1)	事件(註2)	處理情形	備註

註1：時間格式，如為當日請註明如「107年11月23日」；如為區間請註明如「107年11月23日至108年11月22日」。

註2：事件定義，原則分為以下9類，皆以摘要方式說明，舉例如下：

1. 許可函所附檢查事項表所列之應辦及承諾事項(或許可函之注意事項及許可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承諾事項)：「以○○○年○○月○○日函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2. 海岸資源保護：「苗栗縣政府於○○○年○○月○○日新劃設保護礁禁漁區，屬內政部第1階段二級海岸保護區。」。
3. 海岸災害防護：「經濟部水利署於○○○年○○月○○日公告一級海岸防護區。」。
4. 保障公共通行：「以○○○年○○月○○日函檢送依 IALA 0-139規定辦理相關配置規劃資料予交通部航港局。」。
5. 有無影響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年○○月○○日與南龍區漁會達成漁業補償協議。」、「民眾於○○○年○○月○○日向○○○○○○機關舉發違規」。
6. 相關機關核發同意(許可)文件：「經濟部於○○○年○○月○○日核發籌設許可。」。
7. 施工重點：「於○○○年○○月○○日至○○○年○○月○○日進行打樁作業。」。
8. 天然及人為事故：「商船於○○○年○○月○○日因海象變化撞到風機，造成風機功能部分受損，商船並有漏油情形。」。
9. 社會關注：「因商船撞到風機造成漏油情形，民眾於○○○年○○月○○日至本籌備處抗議。」。

附件2

特定區位許可內容檢查紀錄填寫參考範例(以風力發電計畫為例)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檢查紀錄

申請人應依實際執行進度，說明下列各項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辦理依據

(一)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二)依據內政部107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210號函及許可之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許可函如附件○）。

二、案件內容

(一)開發類型、區位範圍及規模：

1. 開發類型：風力發電(共○○部)。

2. 區位範圍：風場(含風機)及海纜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及後龍鎮外海，風場範圍坐標、風場範圍內風機坐標、風場範圍內海纜坐標、風場範圍外海纜坐標、風場範圍外海纜路廊範圍坐標如表1至表5。

表1風場範圍坐標表

項次	轉折點	許可坐標(TWD97)		實際坐標(TWD97)	
		E	N	E	N
1	C1	217872.89	2724643.02	尚未施工	

表2風場範圍內風機坐標表

項次	編號	許可坐標(TWD97)		實際坐標(TWD97)	
		E	N	E	N
1	1	229672.16	2741212.22	尚未施工	

表3風場範圍內海纜坐標表

項次	編號	許可坐標(TWD97)		實際坐標(TWD97)	
		E	N	E	N
1	A2-4	229084.54	2733582.61	尚未施工	

表4風場範圍外海纜坐標表

項次	編號	許可坐標(TWD97)		實際坐標(TWD97)	
----	----	-------------	--	-------------	--

		E	N	E	N
1	A1-2	229348.09	2733815.67	尚未施工	

註：海纜靠近上岸點部分為共同廊道

表5風場範圍外海纜路廊範圍坐標表

項次	編號	許可坐標(TWD97)		實際坐標(TWD97)	
		E	N	E	N
1	C-N1	229657	2736876	尚未施工	

3. 規模：風場面積為○○.○○平方公里(公頃)；海底電纜總長度為○○.○○公里。

(二)辦理進度：屬施工階段。

(三)案件執行內容是否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辦理原許可變更及辦理情形：案件執行內容無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情形，無須辦理原許可變更。

三、檢查期間

本次檢查為第一次檢查，檢查期間為107年11月23日至108年11月22日。

四、檢查紀錄檢核表(如附件2-1)

五、大事紀一覽表(如附件2-2)

附件2-1檢查紀錄檢核表

案件 名稱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查核情形 (機關填寫)
紀錄 時間	自107年11月23日至108年11月22日(第1次紀錄)		同意申請人 所載內容
申請 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 公司籌備處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 ○○樓	電話： 02-○○○○○○○○○○	同意申請人 所載內容
(一)基地資料			
1. 區位	苗栗縣竹南鎮及後龍鎮外海		同意申請人 所載內容
2. 坐標或地籍	如前開表1至表5		同意申請人 所載內容
3. 申請規模	風場總面積68.81平方公里		同意申請人 所載內容
4. 位置圖	<p>(1)原許可範圍：苗栗縣竹南鎮及後龍鎮外海，位置圖及照片如附件○。</p> <p>(2)實際開發範圍：苗栗縣竹南鎮及後龍鎮外海，位置圖及照片如附件○。</p> <p>(3)上開範圍之差異說明：目前施工中之風場範圍、風場範圍內風機、風場範圍內海纜、風場範圍外海纜、風場範圍外海纜路廊位置，其坐標皆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同，檢附航照圖如附件○，另本案無分期分區計畫。</p> <p>(證明資料如照片、影片、航照圖、衛星影像或無人飛行載具(UAV)空拍影像(至少應有1項)，並應說明拍攝時間；倘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倘為分期分區開發者，亦應就各期各區提供上開資料)。</p> <p>■符合：目前施工中之風場範圍、風場範圍內風機、風場範圍內海纜、風場範圍外海纜、風場範圍外海纜路廊位置，其坐標皆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p>		同意申請人 所載內容

	同，另本案無分期分區計畫。 ☐ 未符合：	
5. 開發類型	風力發電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二)案件目前辦理進度		
1. 規劃階段	☒ 已完成：經濟部已以○○○年○○月○○日函核發籌設許可，及以○○○年○○月○○日函核發施工許可，佐證資料如附件○及○。(佐證資料(註1)) ☐ 未完成：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2. 施工階段	☐ 已完成： ☒ 未完成：經濟部已以○○○年○○月○○日函核發籌設許可，以○○○年○○月○○日函核發施工許可，佐證資料如附件○及○，本籌備處刻辦理施工中。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3. 營運階段	☐ 已完成： ☒ 未完成：經濟部尚未核發營業許可。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三)「應辦事項(或注意事項)」及「承諾事項」之辦理情形(註2、3及4)		
1-1. 應辦事項1： 本案許可期間自即日起(發文日)至電業執照所載期限(不含展延)屆滿之日止，使用期間屆滿前6個月，得申請展延1次，其展延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許可使用期間。	☐ 經常辦理事項：(註5) ☐ 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 ☐ 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 ☒ 階段性辦理事項：(註6) ☐ 已完成： ☒ 未完成： (1)核准應完成期限：電業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之前6個月。 (2)預定完成期限：電業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之前6個月。 (3)尚未完成原因：本案尚未至電業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1-2. 應辦事項2： 後續若場址附近有新	☒ 經常辦理事項： ☒ 已辦理：經查場址附近有新劃設之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p>劃設之海岸保護區，請申請人配合海岸保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p>	<p>「○○○○○○○○」之一(或二)級海岸保護區，本籌備處已配合新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海岸保護計畫辦理○○○○○○○○等相關保護事宜，並以○○○年○○月○○日函送相關資料予該保護計畫之主管機關○○○○○○○○，並經○○機關以○○○年○○月○○日函復同意。(佐證資料如附件○)</p> <p>☐未辦理：</p>	
	<p>☐階段性辦理事項：</p> <p>☐已完成：(說明完成內容，佐證資料如附件)</p> <p>☐未完成：</p> <p>(1)核准應完成期限：○年○月○日</p> <p>(2)預定完成期限：○年○月○日</p> <p>(3)尚未完成原因：(說明未完成原因及處理方式)</p>	-
<p>1-3. 應辦事項3：</p> <p>旨案海纜上岸處為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海岸災害型態：中潛勢海岸侵蝕)，請申請人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並主動配合後續苗栗縣政府擬訂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p>	<p>■經常辦理事項：</p> <p>■已辦理：經查海纜上岸處已劃設「○○○○○○○○」之一(或二)級海岸防護區，本籌備處已配合新劃設「○○○○○○○○」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等相關防護事宜，並以○○○年○○月○○日函送相關資料予該防護計畫之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並經該府以○○○年○○月○○日函復同意。(佐證資料如附件○)</p> <p>☐未辦理：</p>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p>■階段性辦理事項：</p> <p>■已完成：海纜上岸處部分，本籌備處已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辦理○○○○○○○○事項(佐證資料如附件○)。</p> <p>☐未完成：</p>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p>1-4. 應辦事項4：</p>	<p>☐經常辦理事項：</p>	-

<p>請申請人於辦理海纜上岸處之工程施工前，依規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p>	<p>☐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p> <p>☐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p> <p>■階段性辦理事項：</p> <p>■已完成：本籌備處已於施工前以○○○年○○月○○日函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並經該局以○○○年○○月○○日函核發許可。(佐證資料如附件○)</p> <p>☐未完成：</p>	<p>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p>
<p>1-5. 應辦事項5： 旨案風機配置原則及使用海域範圍部分，期以大容量風力機組作為主要選擇，並儘可能集中配置，以保留更大水域空間，同時減少影響相關船舶進出穿越，爰請申請人以申請之區位範圍、發電總容量，按107年9月25日本部海審會第16次會議決議四，依風場配置原則下，得自行調整，惟不得超出風場範圍，亦須符合各法規及相關機關審議結果。另請申請人後續依電業法申請施工許可時，說明是否符合該會議決議四之風場配置原</p>	<p>☐經常辦理事項：</p> <p>☐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p> <p>☐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p> <p>■階段性辦理事項：</p> <p>■已完成：</p> <p>(1)本籌備處以大容量風力機組作為主要選擇，並儘可能集中配置，以保留更大水域空間，同時減少影響相關船舶進出穿越。(佐證資料如附件○)</p> <p>(2)本籌備處已依107年9月25日內政部海審會第16次會議決議四之風場配置原則下，自行調整風機位置及使用海域範圍，且未超出風場範圍，並符合各法規及相關機關審議結果。(佐證資料如附件○)</p> <p>(3)本籌備處已於依電業法申請施工許可時，說明是否符合該會議決議四之風場配置原則。(佐證資料如附件○)</p> <p>☐未完成：</p>	<p>-</p> <p>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p>

則，並請經濟部副知本部。		
<p>1-6. 應辦事項6：</p> <p>請申請人於「我國離岸風力發電場之航路標識設置技術及設置規範（草案）」發布前，以 IALA（國際燈塔學會）Recommendation 0-139 規定辦理相關配置規劃（包括標識及警示燈），並提供相關資料與風場標識配置予交通部航港局審視，以保障海域公共通行安全。</p>	<p>☐經常辦理事項：</p> <p>☐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p> <p>☐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p> <p>☒階段性辦理事項：</p> <p>☒已完成：本籌備處已依「IALA 0-139」規定辦理相關配置規劃（包括標識及警示燈），並以○○○年○○月○○日函提供相關資料與風場標識配置予交通部航港局審視，經交通部航港局以○○○年○○月○○日函復同意，以保障海域公共通行安全。（佐證資料如附件○）</p> <p>☐未完成：</p>	<p>-</p> <p>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p>
<p>1-7. 應辦事項7：</p> <p>請申請人確實按規劃內容，於施工期間設置施工圍籬並規劃臨時性人行步道，以確保民眾公有自然沙灘與近岸海域之公共通行權與親水權。</p>	<p>☐經常辦理事項：</p> <p>☐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p> <p>☐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p> <p>☒階段性辦理事項：</p> <p>☒已完成：本籌備處已於施工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設置施工圍籬並規劃臨時性人行步道，以確保民眾公有自然沙灘與近岸海域之公共通行權與親水權。（佐證資料如附件○）</p> <p>☐未完成：</p>	<p>-</p> <p>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p>
<p>1-8. 應辦事項8：</p> <p>請申請人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p>	<p>☐經常辦理事項：</p> <p>☐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p> <p>☐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p>	<p>-</p>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確實保護水下文化資產。	<p>■階段性辦理事項：</p> <p>■已完成：本籌備處已以○○○年○○月○○日函檢送「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書」予文化部，並經該部以○○○年○○月○○日函復同意。(佐證資料如附件○)</p> <p>□未完成：</p>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1-9. 應辦事項9： 海纜鋪設部分，請申請人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p>□經常辦理事項：</p> <p>□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p> <p>□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p> <p>■階段性辦理事項：</p> <p>■已完成：本籌備處已以○○○年○○月○○日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內政部，並經內政部以○○○年○○月○○日函核發路線劃定許可。(佐證資料如附件○)</p> <p>□未完成：</p>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2-1. 承諾事項1： 旨案涉及保護礁禁漁區部分，請申請人提交規劃結果之套繪圖面供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檢視以確保避開既有礁體；另參考文化部審查通過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以確實避開既有礁體及水下文化資產。	<p>□經常辦理事項：</p> <p>□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p> <p>□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p> <p>■階段性辦理事項：</p> <p>■已完成：</p> <p>(1)本籌備處已以○○○年○○月○○日函提交規劃結果之套繪圖面予保護礁禁漁區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檢視以確保避開既有礁體。(佐證資料如附件○)</p> <p>(2)本籌備處已依文化部審查通過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確實避開既有礁體及水下文化資產。(佐證資料如附件○)</p> <p>□未完成：</p>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2-2. 承諾事項2： 有關地形變遷監測調	<p>■經常辦理事項：</p> <p>■已辦理：本籌備處已於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每年進</p>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p>查及水深測量等相關資料部分：</p> <p>(1)請申請人後續分別於施工前、施工中以及營運期間進行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調查。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每年進行1次、營運期間前5年每年進行1次監測；第6年起，每3年進行1次，惟倘前1年有明顯變化，則每年進行1次監測。倘因本案風機設置造成地形、地貌之變化（如龍鳳漁港之淤積），應主動處理改善。並將該監測資料提供本部。</p> <p>(2)請申請人後續提供水深測量等相關監測資料給苗栗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參考。</p>	<p>行1次監測（佐證資料如附件○）：</p> <p>(1)範圍：本風場至上岸點，如圖○。</p> <p>(2)項目：地形變遷</p> <p>(3)頻率：監測時間分別為107年○○月○○日、108年○○月○○日。</p> <p>(4)結果分析：大致為○○○○○○○○。</p> <p>(5)因應措施：經檢核有造成龍鳳漁港之淤積，已派人於○○○年○○月○○日至○○○年○○月○○日間辦理清淤工作。</p> <p>☐未辦理：</p>	
	<p>■階段性辦理事項：</p> <p>■已完成：本籌備處已以○○○年○○月○○日函提供水深測量等相關監測資料給苗栗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參考。（佐證資料如附件○）</p> <p>☐未完成：</p>	<p>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p>
<p>2-3.承諾事項3：</p>	<p>■經常辦理事項：</p>	<p>同意申請人</p>

<p>請申請人依規劃內容，辦理海洋牧場、生態旅遊及纜線上岸段至人孔蓋間配合自然環境進行海岸環境營造（配合苗栗縣政府進行相關設備維護、美化及復舊工作）；海纜上岸以HDD工法埋設，直接由地底穿越上岸，不增加人工化比例，避免影響自然海岸。對於海岸地區之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避免破壞既有地形及林相。倘因工程造成任何海岸資源損失（含沙丘、綠帶、防風林等），應負責復原。</p>	<p>■已辦理：</p> <p>(1)海洋牧場部分，本籌備處已於○○○年○○月○○日與南龍區漁會進行放流魚苗等相關討論，後續將再辦理○○○○○○○事宜。（佐證資料如附件○）</p> <p>(2)生態旅遊部分，籌備處已於○○○年○○月○○日至○○○年○○月○○日間辦理生態旅遊，旅遊行程包括○○○○○○○、○○○○○○○等，總參觀人數為○○○人，已達成○○○○○○○效果。（佐證資料如附件○）</p> <p>(3)纜線上岸段至人孔蓋間配合自然環境進行海岸環境營造部分，本籌備處已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淨灘活動、公園美化、人孔蓋美化等相關維護、美化及復舊工作。（佐證資料如附件○）</p> <p>□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p>	<p>所載內容</p>
	<p>■階段性辦理事項：</p> <p>■已完成：</p> <p>(1)本籌備處辦理海纜上岸段之工程，皆以 HDD 工法埋設，直接由地底穿越上岸，未增加人工化比例，無影響自然海岸。（佐證資料如附件○）</p> <p>(2)本籌備處辦理本案相關工程，皆儘力維護沙丘、綠帶及保安林等自然資源，惟因○○○○○○○原因，略微破壞既有地形及林相，造成沙丘、綠帶、防風林之海岸資源損失，本籌備處已於○○○年○○月○○日至○○○年○○月○○日間，辦理○○○○○○○等相關復原彌補措施。（佐證資料如附件○）</p> <p>□未完成：</p>	<p>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p>
<p>2-4. 承諾事項4： 本案施工完竣後，申</p>	<p>□經常辦理事項：</p> <p>□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p>	<p>-</p>

請人應將風機場域、海纜等相關點位資料提送海軍大氣海洋局。	☐ 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 ☒ 階段性辦理事項： ☒ 已完成：本籌備處已以○○○年○○月○○日函提供風機場域、海纜等相關點位資料提送予海軍大氣海洋局。(佐證資料如附件○) ☐ 未完成：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2-5. 承諾事項5： 漁業協商補償部分，請申請人按「預計於108年第2季完成漁業補償協議之規劃期程」辦理，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9月4日農授漁字第1071214720號函示，與南龍區漁會達成漁業補償協議後再進場施作。	☐ 經常辦理事項： ☐ 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 ☐ 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 ☒ 階段性辦理事項： ☒ 已完成：本籌備處已於108年第2季前完成漁業補償協議(協議時間為○○○年○○月○○日)，並經南龍區漁會○○○年○○月○○日函同意進場施作，本籌備處預計於○○○年○○月○○日進場施作。(佐證資料如附件○) ☐ 未完成：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2-6. 承諾事項6： 請申請人依其與聯合大學簽定合作備忘錄，後續提供獎學金及提供實習機會作為在地回饋。	☒ 經常辦理事項： ☒ 已辦理：本籌備處已依與聯合大學簽署之合作備忘錄，於○○○年○○月○○日提供獎學金予聯合大學，並於○○○年○○月○○日提供○○個實習機會。(佐證資料如附件○) ☐ 未辦理： ☐ 階段性辦理事項： ☐ 已完成：(說明完成內容，佐證資料如附件) ☐ 未完成： (1)核准應完成期限：○年○月○日 (2)預定完成期限：○年○月○日 (3)尚未完成原因：(說明未完成原因及處理方式)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四)與前次(第○次)檢查紀錄之差異情形(請簡要說明)	
本次為第1次檢查，無與前次檢查之差異情形資料。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五)提供海岸相關調查及監測等資料之電子檔案。	
本籌備處已以○○○年○○月○○日函，提供地形變遷監測調查及水深測量等相關資料予內政部營建署。(如附件○)	同意申請人所載內容

註1：佐證資料：請檢附照片、影片、航照圖、衛星影像或無人飛行載具(UAV)空拍影像等資料(至少應有1項)，並應說明拍攝時間；倘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應檢附。

註2：應辦事項(或注意事項)：指許可函所附檢查事項表之應辦事項(或許可函之注意事項)，請依序分別逐項說明。

註3：承諾事項：指許可函所附檢查事項表之承諾事項(或許可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承諾事項)，請依序分別逐項說明。

註4：監測項目屬生態調查部分，倘為環評承諾事項者，則監測停止辦理時間原則與環評承諾事項規定一致，並請申請人應提出環評承諾事項監測停止辦理時間之證明文件；惟監測項目屬海岸地形變遷及水質監測部分，仍應持續辦理。

註5：經常辦理事項：指每年均須持續辦理者，如風力發電案之定期辦理監測事宜。

註6：階段性辦理事項：指僅須一次性辦理或附期限須完成者，如風力發電案之航行警示裝置應於竣工前完成施設。

附件2-2 大事紀一覽表

項次	時間(註1)	事件(註2)	處理情形	備註
1	○○○○○○○○○○○○	以○○○年○○月○○日 函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河 川公地使用許可。	無須處理。	-
2	○○○○○○○○○○○○	苗栗縣政府於○○○年 ○○月○○日新劃設保護 礁禁漁區，屬內政部第1 階段二級海岸保護區。	經查涉本案風場範 圍，已配合辦理 ○○○○○○○○等相 關保護事宜，並以 ○○○年○○月○○ 日函送相關資料予該 保護計畫之主管機關 ○○○○○○○○。	-
3	○○○○○○○○○○○○	經濟部水利署於○○○年 ○○月○○日公告一級海 岸防護區。	經查涉本案風場範 圍，已配合新劃設 「○○○○○○○○」 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 護計畫辦理 ○○○○○○○○等相 關防護事宜，並以 ○○○年○○月○○ 日函送相關資料予該 防護計畫之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
4	○○○○○○○○○○○○	以○○○年○○月○○日 函檢送依 IALA 0-139規定 辦理相關配置規劃資料予 交通部航港局。	無須處理。	-
5	○○○○○○○○○○○○	於○○○年○○月○○日 與南龍區漁會達成漁業補 償協議。	無須處理。	-
6	○○○○○○○○○○○○ 至 ○○○○○○○○○○○○	民眾於○○○年○○月 ○○日向○○○○○○○機 關舉發違規。	○○○○○○○機關以 ○○○年○○月○○ 日函請本籌備處說 明，經本籌備處以 ○○○年○○月○○ 日函復○○○○○○○ 機關。	-

7	○○○○○○○○	經濟部於○○○年○○月○○日核發籌設許可。	無須處理。	-
8	○○○○○○○○至 ○○○○○○○○	於○○○年○○月○○日至○○○年○○月○○日進行打樁作業。	無須處理。	-
9	○○○○○○○○至 ○○○○○○○○。	商船於○○○年○○月○○日因海象變化撞到風機，造成風機功能部分受損，商船並有漏油情形。	1. 已於○○○年○○月○○日派維修員及運輸船進行維修。 2. 本籌備處刻與該商船公司釐清權責歸屬。	-
10	○○○○○○○○	因商船撞到風機造成漏油情形，民眾於○○○年○○月○○日至本籌備處抗議。	1. 本籌備處已於○○○年○○月○○日與民眾說明目前處理情形。 2. 本籌備處刻與該商船公司釐清權責歸屬。	-

註1：時間格式，如為當日請註明如「107年11月23日」；如為區間請註明如「107年11月23日至108年11月22日」。

註2：事件定義，原則分為以下9類，皆以摘要方式說明，舉例如下：

1. 許可函所附檢查事項表所列之應辦及承諾事項(或許可函之注意事項及許可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承諾事項)：「以○○○年○○月○○日函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2. 海岸資源保護：「苗栗縣政府於○○○年○○月○○日新劃設保護礁禁漁區，屬內政部第1階段二級海岸保護區。」。
3. 海岸災害防護：「經濟部水利署於○○○年○○月○○日公告一級海岸防護區。」
4. 保障公共通行：「以○○○年○○月○○日函檢送依 IALA 0-139規定辦理相關配置規劃資料予交通部航港局。」。
5. 有無影響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年○○月○○日與南龍區漁會達成漁業補償協議。」、「民眾於○○○年○○月○○日向○○○○○○機關舉發違規」。
6. 相關機關核發同意(許可)文件：「經濟部於○○○年○○月○○日核發籌設許

可。」。

7. 施工重點：「於○○○年○○月○○日至○○○年○○月○○日進行打樁作業。」。
8. 天然及人為事故：「商船於○○○年○○月○○日因海象變化撞到風機，造成風機功能部分受損，商船並有漏油情形。」。
9. 社會關注：「因商船撞到風機造成漏油情形，民眾於○○○年○○月○○日至本籌備處抗議。」。